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杜淨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俐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新貴

　　何芳祥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郭乃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10月3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8日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9月30日宣判，惟因本件案情繁複及訴訟資料龐雜，且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